

臺中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111.08.0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4 備註： 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倘可提供業經本府農業局輔導管理之生產者名單，則不予記點。」</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 備註： 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p>	<p>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備註 4 修正文字</p>

臺中市學校學生午餐食材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規定(111.08.0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p> <p>備註： 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業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視情節輕重記1-3點，並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倘可提供業經本府農業局輔導管理之生產者名單，則不予記點。」</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p> <p>備註： 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3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p>	<p>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備註4修正文字</p>

臺中市學校午餐公辦民營服務廠商評選採購契約(111.08.0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p> <p>備註：</p> <p>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業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倘可提供業經本府農業局輔導管理之生產者名單，則不予記點。」</p>	<p>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p> <p>備註：</p> <p>4. 廠商使用具三章一 Q 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 1-3 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提出合格證明。</p>	<p>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之備註 4 修正文字</p>

